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簡嫚靚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何盈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英儒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